新余市养犬管理条例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及从事犬只收容、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做好病死犬只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将所饲养的犬只转让的；（二）将放弃饲养的犬只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的；（三）饲养的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防疫监督管理，实施犬只检疫和疫情监测，指导犬只免疫、诊疗和病死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饲养、经营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等工作。……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乱扔动物尸体的，罚款5元至25元；……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无害化处理机制。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场所，合理布局收集转运点，建立收集转运体系，并将无害化处理场所和收集转运点的运营单位名称、位置、服务范围、联系方式等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无害化处理台账，依法保存相关资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发布机关　新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5-08-28 施行）

出　　处　　xinyu.gov.cn